

一、承認事項

(一)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、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(含個體及合併)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2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(二)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、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，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2、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：

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13,258,022
加：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	4,390,783
加：110 年度稅後淨利	114,531,720
減：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	(11,892,250)
減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1,001,432)
可供分配盈餘	119,286,843
分配項目：	
股東紅利(現金股利－每股 2.24381148 元)	106,028,821
期末未分配盈餘	13,258,022
附註：	
1.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	
2.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，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。	
3.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。	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公司法第 172-2 條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。

2. 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(二)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 111.01.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，擬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
2.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(三) 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。
2. 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(四)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份條文並更名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2. 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選舉事項

(一) 全面改選董事案，提請 選舉。

說 明：1.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，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。
2.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8 人，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任期 3 年。
3. 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。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。
4. 本次選舉依修訂後之「董事選舉辦法」為之。
5. 董事（獨立董事）候選人相關資料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(二)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
2.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。
3.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明細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